

证券代码：873528

证券简称：城市大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2024年7月）》《证券法（2020年3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2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13年1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法定证券交易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平等自愿原则；
- (三) 等价有偿原则；
- (四)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五) 关联方回避表决原则；
- (六)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审议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金额超过已预计金额、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总资产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 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总资产 5%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以下且不属于董事长决定范围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一) 决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0.5%或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四) 决定公司接受纯获利益的关联交易，如接受关联方捐赠、接受关联方无息贷款、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等。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票占全体董事过半数方可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直接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关联董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知晓其关联关系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因其参与表决而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权撤销关联股东参加表决并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二条** 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议事项等文件，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规则未对相关事项作出约定或者本规则有关条款与法律法规、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相抵触的，直接以后者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的约定系直接援引法律法规、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的部分，若该等规定后续被修改，则适用修改后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后续被废止，公司可以不受该等条款的约束。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